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 分機：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7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建議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若屬於單向授
課，並非屬於實作或跨專業整合性個案研討內容，不應設
長照網路課程學分認列上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4月12日全醫聯字第113000043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12年10月11日修正公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11條規定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網路課程以每50分鐘為1積分，最高採計40積分，已較修正前每50分鐘為0.5積分，最高採計60積分之計算提高；另考量7類長照人員(含照顧服務人員、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、教保員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)之異質性高，且長照服務尚處於逐步發展階段，為維護長照服務品質，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方式仍以實體課程(含

直播視訊) 為主，網路課程為輔，現行長照人員之網路課程積分採計最高仍為40積分，嗣後再視推動情形，於確保長照人員專業能力提升之前提下，滾動式修正。

- 三、另考量後疫情時代，繼續教育教授方式調整，按本辦法第11條附件二亦新增修訂，如「實體繼續教育」課程採認以線上同步方式（例如直播、視訊或其他方式）辦理者，惟學員人數以200名為限，如學員超過50名，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名課程助理，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、線上簽到（退）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，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；課程主題須加註「線上同步課程」字樣，貴會可鼓勵會員團體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